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 潘虹君

被上訴人 精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1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460,000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,42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,282元（計算式： $45,423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0,282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41元（計算式： $45,423\text{元} - 30,282\text{元} = 15,141\text{元}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